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丁立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子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576,937.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8,649.5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037,817.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2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98,649.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60,730.4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 2024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8,898,649.53 元，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934,614.80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933,749.56 元，本年度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899,514.77 元；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30,560,730.46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741,052.4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2,933,749.56 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3,368,033.3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7,899,514.7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7,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47,000.00 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向子琦先生、张时涵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在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丁立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丁立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此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戴岳先生提名刘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时涵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将履职至本次董事会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周新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时涵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秘

书职务，其将履职至本次董事会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持有公司股份 20.58%的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新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B2 三层会议中心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